

東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品學兼優助學金獎勵辦法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94.12.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95.12.13)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10.03)
- 99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03.02)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3.08)
- 9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03.15)
-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10.25)
-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1.10.23)
-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10.15)
- 10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3.11.18)
-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4.10.28)
-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6.01.10)
-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6.12.05)
- 106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03.20)
-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7.12.12)
-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8.02.26)
- 107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8.06.25)
- 10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8.09.24)
- 10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0.13)
- 109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2.08)
- 11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0.10.19)

第 1 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報名本校，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及照顧入學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大學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第 3 條 助學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

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以 8 學期為限。(比照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二、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三、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四、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者

錄取本校各系，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 35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8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1 萬元；成績達 40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16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2 萬元；成績達 450(含)分以上者，四年學雜費全免；以上補助以 8 學期為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五、早鳥助學金

四技日間部各管道新生於 110/04/30 前填寫本校「早鳥教育券」，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七、領取各項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含)分以上，不核發當學期助學金。

第 4 條 本校設有薪傳愛校助學金，凡本校學生(含當年度新生)，每推薦一人就讀本校大學部(含新生、轉學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助學金 2 仟元，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第 5 條 核發方式：

一、本辦法第 3 條第一~四項助學名冊，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聯招會提供本校之學生成績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二、本辦法第 3 條第五項助學名冊及本辦法第 4 條助學名冊，由招生中心彙整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三、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辦理轉學、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第 6 條 各系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調整學生助學金與住宿優惠。

第 7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